

关于光伏补贴扣税问题财政部处理和国税文件相矛盾

2013年度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结算单															单位：千瓦时，元/千瓦时，元	
序号	客户姓名	客户编号	联系方式 (手机)	收款人姓名	收款人 身份证 号码	收款人 账号	开户银行 (银行网 点全称)	所属 银行	联行 号	银行 编码	表号	抄表 示数	倍 率	发电 量	补助标 准 (含 税)	补助标 准 (不含 税)
1	任凯	1019146781		任凯			工商银行 天竺支行	工商银行			3003086185	2705		2705	0.42	0.359

抄表人：蒙晓琦 审核人：李健民

国网在转付给我家光伏发电系统的光伏补贴时，扣除了17%的增值税。原每度电补贴0.42元，扣17%增值税后，每度电补贴0.359元。可是按照国税总局去年2月发布的《关于中央财政补贴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**国税[2013]3号**）文件，“**纳税人取得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，不征收增值税**”。所以国网对于补贴扣税是不妥的。

但是按照国网解释，由于补贴属于国网转付给光伏业主，财政部在划拨补贴时，就已经扣税了。所以问题不是出在国网，而是财政部。

按照去年8月发改委的文件精神

《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3]1638号）：

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，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.42元（含税），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，由电网企业转付；

这里“每千瓦时0.42元（含税）”意指0.42是含税价，财政部在划拨补贴给电网时，要求电网缴纳了增值税。显然，财政部没有执行国税局的财政补贴免税的文件。建议财政部和国税之间直接协调，尽快解决此事，贯彻落实国家对于新能源的支持政策。（作者 和海一样的新能源 [微博](#)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60278.html>